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5年7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本次向摩山保理申请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批准额度内所有文书的签署，办理相关业务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以下简称“三聚家景”）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科技租赁”）开展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三聚家景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文化科技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融资期限共六十(60)个月，租赁利率为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75%，保证金率为4.0%（保证金冲抵最后一期的租金中对应的款项，起租日前一次性收取），手续费率为7.5%（起租日前一次性支付）。公司将为本次售后回租事项提供回购担保，三聚家景另一股东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三聚家景49%的股份）为本次售后回租的事项提供反担保。

在租赁期间，三聚家景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文化科技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满，三聚家景以留购价格人民币100.00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04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原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拟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沈阳铁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在原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5,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其中人民币15,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为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期限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同意三聚凯特向建行沈阳铁西支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大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同意大庆三聚向兴业银行大庆分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大庆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同意大庆三聚向光大银行大庆开发区支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及副董事长、总经理林科先生将同时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调整工程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调整“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项目的投资预算，对“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项目再次追加投资预算14,022.30万元，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预算约为51,179.7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调整工程项目投资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